**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草案**

**修正意見表**

機關名稱:\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條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所擬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  |
| 其他修正意見，請敘明： | | |
|  | | |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  |  |  |

填表說明：

* + - 1. 請有相關意見機關填列本表，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將word檔回傳至sunsmile@mail.cyhg.gov.tw信箱，郵件主旨請敘明「（機關名稱）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草案修正意見表」，並請來電確認；如無意見，免回復。
      2. 如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之條文內容有具體條文建議者，請將該總處擬具之條文填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擬條文」欄，並將貴機關之修正建議及理由，分別填列於「建議修正條文」欄及「研提意見說明」欄；如屬新增建議修正條文，僅需填列「建議修正條文」及「研提意見說明」欄；至研提意見非屬條文具體內容者，請填列於「其他修正意見」。
      3. 本案聯絡人：人事處呂科員岱安，電話：（05）3620123分機8850。